

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
年加工 3 万吨再生涤纶料项目
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

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

二零二五年二月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23日，位于金湖县金南镇工业集中区3号。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废旧塑料、纺织制成品废料回收、销售；再生涤纶料加工、销售；化纤原料销售。

项目位于金湖县金南镇工业集中区，项目租赁江苏金荷花化纤有限公司2000平方米土地，项目东侧为江苏宇航特种线缆有限公司；西侧为江苏崇升家私有限公司；南侧为空地，紧邻金荷花路；北侧为江苏金岛木业有限公司。

本项目已取得金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金发改投资备[2017]17号），项目代码：2017-320000-42-03-503024；于2017年5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吨再生涤纶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2017年6月30日取得金湖县环境保护局《关于对金湖华联塑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吨再生涤纶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，金环发〔2017〕53号；2024年12月3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，登记编号为：913208315884212275001Z。

二、建设项目变动情况

依据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号）的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核实，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报告、环评批复相比，主要发生的以下变动：

①本项目主要产污设施为团粒机，实际生产中厂内购置安装了3台团粒机，比环评设计少一台；环评设计产能为年加工3万吨再生涤纶料，实际产能为年加工3万吨再生涤纶料。主要产污设施的变动没有导致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未导致产能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，未增加对外环境的影响。

②本项目环评中团粒机产生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LK系列废气净化器(过滤网+二级式静电吸附+过滤网)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实际建设中LK系列废气净化器对有机废气处理能力有限，企业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，改造后3台团粒机各配备1套废气处理设施（过滤网+除湿棉+活性炭吸附+过滤网）处理后，排气管合并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属于有利变动，未导致产能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，未增加对外环境的影响。

③企业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升级改造后会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废，废活性炭交于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危废的种类和产生量发生变化，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固废零排放，未增加对外环境的影响。

对照《关于印发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，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号文），上述变化未构成重大变化，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表 1-2 项目变动清单一览表

类别	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 号	环评内容	实际建设内容	是否存在变动	是否属于重大变动	变动原因	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
性质	建设项目开发、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	新建	新建	否	否	/	/
规模	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% 及以上的，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。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（细颗粒物不达标区，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可吸入颗粒物、挥发性有机物；臭氧不达标区，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物；其他大气、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，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）；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的。	年加工 3 万吨再生涤纶料	年加工 3 万吨再生涤纶料 h	否	否	由于市场需求量降低，产能减小	无
		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，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	本项目产能未增大，对应的生产、处置/贮存量未增大，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	否	否	/	/
		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，主要为细颗粒物不达标区	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	否	否	/	/
地点	重新选址；在原厂址附近调整（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）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。	/	项目选址与环评一致，厂内产线布局调整，但均位于厂区内，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，未新增敏感点	是	否	根据实际生产需求，企业生产线布局发生了变化	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，未新增敏感点
生产工艺	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（含主要生产装置、设备及配套设施）、主要原辅材料、燃料变化，导致以下情形之一： （1）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（毒性、挥发性降低的除外）； （2）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； （3）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； （4）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的。	/	项目生产工艺未变化	否	否	/	/

	物料运输、装卸、贮存方式变化，导致大气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的	本项目物料运输、装卸、贮存方式无变化，危险废物运输、装卸、贮存环节未发生变化		否	否	/	/
环境保护设施	废气、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，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（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、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）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的。	原环评团粒机产生废气由一台 LK 系列废气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	实际建设中 LK 系列废气净化器对有机废气处理能力有限，企业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，改造后 3 台团粒机各配备 1 套过滤网+除湿棉+活性炭吸附+过滤网废气处理装置。	是	否	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	未导致产能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，未增加对外环境的影响。
	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；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；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。	废水间接排放	废水间接排放	否	否	/	/
	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（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）；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%及以上的。	无变化	无变化	否	否	/	/
	噪声、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。	无变化	无变化	否	否	/	/
	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（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）；固体废物自行处置。	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，收集外卖于废品回收站；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	企业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升级改造后会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废，废活性炭交于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置；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，收集外卖于废品回收站；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	是	否	企业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升级改造后会产生废活性炭	危废的种类和产生量发生变化，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固废零排放，未增加对外环境的影响。

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，其噪声、废水排放标准不变，废气因标准更新发生变动，企业原环评无危险废物，因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后产生危险废物。

三、环境影响分析说明

1、废水环境影响分析

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，排放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金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。项目变动前后废水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，其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。

2、废气环境影响分析

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后，废气产生量未变。经检测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，废气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。项目变动前后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，其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。

3、噪声环境影响分析

由于企业布局调整，噪声源分布发生变动，但经检测，厂界噪声均达标，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，其噪声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不变。

4、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

依据项目原环评，企业厂内无危险废物。在实际建设中，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后产生废活性炭。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，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因企业租赁厂房建设较早，本项目与江苏金荷花化纤有限公司共用一处危废仓库，危废仓库进行分隔管理。本项目区域危废仓库面积 10m²，并按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 1276-2022）要求悬挂危废标识牌；企业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，门口设置围堰，已落实防渗漏，防雨淋，防流失措施。经现场踏勘，危废库地面硬化良好，无明显可见裂痕。项目变动后对固废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其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。

四、结论

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，不会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产生影响，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变。